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环文〔2018〕11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推荐申报河南省“绿色学校”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教育局，省教育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的决策精神，推进河南省“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更加广泛深入开展，进一步增强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师生的环境意识，提升学校环境管理和环境教育工作水平，通过“小手拉大手”激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2018年省环保厅、省教育厅联合在全省持续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并组织第十批河南省“绿色学校”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2017年12月31日前被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命名的“绿色学校”，包括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二) 申报学校必须符合《河南省“绿色学校”考评标准》(见附件3，以下简称《考评标准》)、组织参加过省级环境教育师资培训。

(三)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和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地区的“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筛选推荐符合《考评标准》的学校申报河南省“绿色学校”。

二、申报评审程序

学校(幼儿园)向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提出申请，接受指导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会同教育局按照《考评标准》对申报学校进行初审，之后由环保局统一汇总初审合格学校上报省环保厅。省环保厅、省教育厅组成“绿色学校”创建活动考评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验、集体研究的程序进行评议审定，对达标单位命名表彰。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材料分为文字与电子材料两种。申报学校须逐项详细填写“河南省绿色学校推荐表”(见附件2)，并把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以来的档案资料，如自评报告、活动总结、规

章制度、教学教案、节能减排数据资料以及获奖证书（奖牌）、培训证书等相关资料照片，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上报（规格要求为 A4 纸大小，推荐表格要有一份不装订到档案资料中）。电子材料以 U 盘或光盘形式上报，并通过“河南省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绩效评估系统”上传，内容包括申报材料电子版、环境教育课件、活动照片、影视资料等。

（二）申报材料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上报至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拟于 9 月份组织现场考核验收。

四、工作要求

1. 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途径，是培养青少年和儿童环境保护意识的有力抓手。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和教育局要加强协调沟通、密切配合，扎实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2. 要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质量、优中选优。要按照创建标准要求指导各类学校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对申报学校要严格把关，确保创建申报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3. 考核验收阶段，将对各地区以往命名的省级绿色学校进行抽查复核，如发现学校重视程度不高、组织管理措施不力、环境教育工作不实、软硬件建设退步不符合“绿色学校”标准的，省考评组将取消其称号建议，收回奖牌，并在省环保厅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联系方式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联系人：彭 辉 马辰芳

联系电话：(0371) 66309509

邮 箱：hnhbjy@163.com

河南省教育厅

联系人：申 可

联系电话：(0371) 69691896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号省环保厅北楼310室

- 附件：1. 2018年河南省“绿色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8年河南省“绿色学校”推荐表
3. 河南省“绿色学校”考评标准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教育厅

2018年1月26日

附件 1

2018 年河南省“绿色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辖市 省直管县	名额	序号	省辖市 省直管县	名额
1	省 直	1	16	商 丘	2
2	郑 州	3	17	驻马店	2
3	开 封	2	18	周 口	2
4	洛 阳	2	19	济 源	1
5	平 顶 山	2	20	巩义市	1
6	新 乡	2	21	兰考县	1
7	焦 作	2	22	汝州市	1
8	濮 阳	2	23	滑 县	1
9	安 阳	2	24	长垣县	1
10	鹤 壁	2	25	邓州市	1
11	许 昌	2	26	永城市	1
12	漯 河	2	27	固始县	1
13	三 门 峡	2	28	鹿邑县	1
14	南 阳	2	29	新蔡县	1
15	信 阳	2			
合计			47		

附件 2

2018 年河南省“绿色学校”推荐表

学校全称				
通信地址			邮 编	
校 长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职 务		传 真	
	手 机		电 子 信 箱	
创建绿色学校自评报告				

创建绿色学校自评报告	
市级绿色学校命名文件（命名时间、命名单位、命名文件及文件号）	
县（市、区）级环保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章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级教育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章 年 月 日 </div>
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环保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章 年 月 日 </div>	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章 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

1. 创建“绿色学校”自评报告应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1）学校简介、目前开展环境教育的现状；
 - （2）学校目前环境现状；
 - （3）“绿色学校”创建活动主要工作情况；
 - （4）相关主要成果荣誉。
2. 推荐表格一律要求打印稿，自评报告可另附页，小四字号，一倍行距，正文不超过5页。文字简练准确。
3. 自评报告要求保存成 word 文本格式，作为电子材料一并上报。
4.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管辖的学校须由所属省辖市、省直管县环保局、教育局出具推荐意见，县（市、区）管辖的学校、幼儿园须由省辖市及县（市、区）两级环保、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推荐意见。

河南省“绿色学校”考评标准

名称	总分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学校 环境 管理	24	1、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5	充分体现绿色学校办学思想,在学校发展计划和日常管理中全面推行对环境友善的措施和管理制度。
		2、校园绿化	5	可绿化地均能得到绿化,绿化覆盖率较高。
		3、环境整洁	6	校园洁净,教室整洁,食堂卫生达标,厕所干净无垃圾、死角。凡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4、污染控制	4	对学校自身产生的各污染源已有效控制,对环境没有产生污染。凡发现一处污染现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5、节约资源和能源	4	采取节纸、节电、节水、垃圾减量及回收利用等节约资源与能源的措施,并取得明显效果。
学校 环境 教育 管理	21	1、领导重视	6	有环境教育领导小组,有领导分管该项工作。(2分) 学校规划和工作计划中有开展环境教育的内容,有创建“绿色学校”的计划。(2分) 平时有检查、督促措施,年终有总结。(2分)
		2、资料齐全	6	有相关会议记录和工作检查记录。(2分) 环境教育文件、总结、论文、教材、教案、音像等资料齐全。(2分) 订阅有两份以上环境保护报刊。(2分)
		3、教师环保培训	5	学校领导、有关教师参加省级以上环境教育培训。
		4、宣传阵地	4	有环境保护宣传栏及固定的环保宣传标语。(2分) 阅览室、广播站、图书室、网站等有环保宣传内容。(2分)

名称	总分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环境教育过程	30	1、课堂环境教育	12	各学科均注意渗透环境教育，主渠道学科有渗透教育的计划、教案及有关的资料积累。(4分) 开设环境专题教育课程，全面实施国家教育部《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试行)》。(5分) 报告会、团(队)会、班会及其它集体活动安排有环保内容，每学年班会至少安排2次环境教育专题内容。(3分)
		2、课外环境教育	14	成立环境保护兴趣小组，坚持开展活动(每学期不少于4次活动)。(4分) 组织学生动手参与绿化、美化、净化校园劳动。(3分) 组织学生开展综合性社会环境考察等实践活动。(3分) 在“六五”世界环境日等环保纪念日开展全校性环保主题宣传活动。(4分)
		3、教研活动	4	在相关学科有环保专题性教研活动安排，能定期开展环保教研活动。
		1、环境意识	4	教师和学生具有较高的环境意识。
教育效果	25	2、环保行为	18	学生有良好的环保行为规范，无吸烟、乱丢、乱吐、乱写、乱画行为，不损坏树木花草，不浪费资源。(6分) 有较强的环境保护参与意识，自愿参加环保公益活动。(6分) 调查、监督社区环境问题，对社区、家庭改善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6分)
		3、有关环境教育获奖成果	3	论文、经验、教案等受县(市、区)级以上表彰、奖励2次以上。(1分) 学校、教师或县(市、区)级以上环保、绿化、卫生等有关部门奖励2次以上。(1分) 学生参加征文、科技制作、各种竞赛等环保活动或县(市、区)级以上奖励3次以上。(1分)
		加分	10	学校曾获省级以上环保、教育、绿化、卫生部门表彰、奖励。(2分) 教师论文、教案曾获省级以上环境教育奖项或在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发表。(2分) 学生在各类环保活动中获奖。(国家3分、省级2分、市级1分)

